

责参赛教师授课的评审工作。

一、竞赛对象

1. 泉州师范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,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;
2. 切实履行教师教书育人职责,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制度,积极参加教研室开展的各项活动,潜心教学,关爱学生;
3. 197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的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;
4. 近三年内已获得省、校级教学竞赛奖一、二等奖的教师一般不再参选;
5. 经学院研究,各系应参赛的教师名单详见附件5。

三、竞赛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;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;坚持注重教书育人;坚持程序严谨、规范。

四、比赛程序

1. 提交材料时间:11月13日前;
2. 竞赛时间:11月18日至11月24日;
3. 参赛人员: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务必参赛;
4. 学院组织选拔,根据学校要求,按参赛人数的10%择优推荐校级参赛选手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1. 院级教学竞赛按学院安排方案执行;
2. 参赛认真撰写竞赛课程教学大纲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